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84號

上訴人 謝正義

被上訴人 林銘三

徐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8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，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第一審判決，前依上訴人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地址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同年7月15日對上訴人為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送達於同年7月25日對上訴人發生效力，則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翌日起算，至同年8月14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1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
0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5 法官 林志洋

06 法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簡 如